

<<外国法与比较文库（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与比较文库（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516

10位ISBN编号：730114251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勤华

页数：9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名词，按照词典上的解释，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

法律名词，就是表示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中各种理念、制度、原则、程序、学说、术语等名称的用词，如法、法律、法学、宪法、民法、刑法、诉讼等。

作为人类高级抽象思维的产物，法律名词是在人类社会之法律规范日渐成熟，人们的学识积累达到一定程度，语言学、文字学与逻辑学趋于完善，以及相应的文化创造能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出现并逐渐丰富的。

法律名词虽然只是一个个单词或词组，看似简单，但它们所蕴含的内容，却是丰富多彩、深刻广博的。

透过一个个法律名词，我们就可以了解整个法律制度、体系，以及原则、观念等的基本内涵，以及其对社会的巨大功能。

同时，法律名词表面上只是一个符号，一个名称，但由于人类历史上的各个统治集团，各种政治力量，以及各位法学家、思想家，对它们都有自己的理解，自己的诠释。

因此，通过对法律名词之起源与变迁的研究，就可以揭示法律名词背后所涌动的激烈的政治与法律斗争，以及深刻的社会变化，帮助我们对现实政治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的理解与把握。

经过数千年法律文明的发展，应该说，我们现在所接触到的法律名词已经非常丰富了。

然而，我们对法律名词的探索与研究，开展得还远远不够。

在国外，19世纪英国学者梅因（Sir Henry Maine, 1822-1888）的《古代法》一书，曾对几个法律的核心名词如自然法、法律拟制、衡平、契约、婚姻、遗嘱、继承、财产、侵权和犯罪等的起源作过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但自此以后，在这方面的研究就很少了，至今尚没有推出有分量的比较系统的作品。

内容概要

《法律名词的起源》一书，试图揭示我们现在所使用的一些主要的法律名词，如法、法律、法学、法理学、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词的诞生、成熟以及发展演变的历程，帮助我们对其历史与内涵的理解。

本书共收词142个，一般每一个名词的阐述在三千字左右，也有些名词的字数则达一万字以上，这主要取决于该名词的历史演变时间的长短以及其内涵的深厚与否。

本书既是一部研究型著作，又是法学领域里的一部工具书，可以为法学各学科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法律教育内容的进一步拓展提供基础。

作者简介

何勤华，男，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自1984年以来，共出版《西方法学史》、《英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学史》（2000年两卷本，2006年三卷本）、《20世纪日本法学》、《法律文化史谭》、《律学考》、《西方宪法史》、《西方民法史》、《法律移植论》等五十多部专著及合著，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五十余篇。

曾于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两次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进修法制史。

1992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

1995年8月起任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1997年1月起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年4月起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

1999年，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外国法与比较文库（上、下）>>

书籍目录

《法律名词的起源》（上） 一 基础法律 法和法律 法学 法理学 法哲学 法系
法治 法制 法律关系 法律解释 法律逻辑 法律规范 法律秩序 法律体系
法律渊源 法律文化 法学流派 立法 比较法（比较法学） 法学方法论 中国
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六法全书 外国法制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楔形文字法 罗
马法 日耳曼法 教会法 普通法和衡平法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二 宪政法律 宪法
宪政 权利 权力 民主 自由 内阁 公平 正义 公民 公务员 行
政、行政权和行政法 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行政裁判） 行政赔偿（国家赔偿） 三 刑事法律 刑法 刑罚 刑事责任
故意和过失 四 诉讼制度与程序《法律名词的起源》（下） 五 民商事经济法律 六
国际法

章节摘录

商法（Business Law, Commercial Law, Mercantile Law），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是一个来自日语的原语汉字借词，中国古代本无“商法”一词，更无专门以“商法”命名的法律规范。

农本商末的社会传统以及“明明求仁义，君子之事。

明明求财利，小人之事”（董仲舒语）的儒家正统思想使古老的王朝“无意”对民间细事进行过多的干预（除非商人为牟取私利妨害了社会秩序，影响到民众生活，如肇端于汉武帝时的盐铁政策），古代的交易秩序基本上在王朝的自由放任中端赖于各地的交易惯行，整个古老的王朝缺乏全国通用的经济生活规则，诸法合体的各朝律典中难以寻觅到体现私法精神的独成体系的商事法律制度。

19世纪40年代之后，清末海禁既开，欧风东渐。

伴随着西方列强对我国的侵入，外国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在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洋务运动”的兴起开始了中国人以现代工商企业模式组织经济活动的先河。

在频繁的经济往来中，华、洋商人之间的涉讼案件也日益增多。

当时洋商企业依其本国法在其国内或其势力范围内注册登记，并享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下形成的治外法权的保护，如有纠纷发生，皆能援法为断。

如1870年之后，英国商法中的许多规则，尤其是有限赔偿责任规则普遍适用于英商在华企业。

而华商则因为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每遇到华、洋交讼，往往得不到有利的保护。

而且，这种无“法”可依的状况，对于中国商人自身的经营来说，也同样有一种不可名状的不安全感。

<<外国法与比较文库（上、下）>>

编辑推荐

《法律名词的起源(套装上下册)》：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